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林化纤,证券代码:000420)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 经查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监高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25年5月25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2025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合理判断公司价值。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合利信”)提供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纳思达合利信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担保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担保的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方式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5年5月7日起至2030年5月7日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9.0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前期情况概述

2021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公司”或“甲方”)拟向晨熙实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下称“晨熙投资”、“乙方”)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四块宗地(201号、203号、205号、207号)及地上建筑物(下称“标的资产”),转让定价为含税14,200万元。

2022年8月,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交割的时机、付款方式、过渡期权益作出变更安排。

2023年2月日,双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由东脉路201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旧证书换发过程中,珠海市国土资源部门对房屋建筑物面调整减少367.28m<sup>2</sup>,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在东脉路201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56150元。

截至2024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

2024年4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延期进行,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期限(即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延后12个月,即从2024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

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2人,代表股份977,597,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5,328,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44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302,26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13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6,218,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0%;反对1,26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45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55%;反对1,26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武岳;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36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国际会展中心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罗异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1人,代表公司股份536,177,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5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533,14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3,028,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536,177,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536,177,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5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533,14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3,028,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1人,代表公司股份536,177,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5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533,14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3,028,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536,177,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536,177,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5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533,149,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3,028,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52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8783%;反对5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098%;弃权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9%。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6,27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4371%;反对5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371%;弃权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58%。

3.表决结果: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525,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8783%;反对5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098%;弃权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19%。

4.表决结果: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50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8742%;反对6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135%;弃权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13%。

5.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6,27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4371%;反对5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1371%;弃权6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58%。

6.表决结果: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